

浙江联源电气调价通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联源电气的支持与信赖！鉴于国家税务下发的《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》[见财税（2015）16号文件]，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酸蓄电池按4%税率征收消费税。根据实际情况，我公司决定即日起对电池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行。望各位客户朋友们相互理解并继续支持！

关于此次电池调价，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浙江联源电气有限公司商务部。联系电话：0577-62628818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9580.html>